

#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-年度报告与格式》（2016 年修订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